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汪開恆

代理人 劉彥呈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送達代收人 高鈺雯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送達代收人 黃怡玲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3 代 理 人 鄭宜昀
04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送達代收人 廖宏健
09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3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6 代 理 人 胡家綺
17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20 代 理 人 張瑀珊
21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5 送達代收人 陳惠怡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30 送達代收人 李小姐
31 債 權 人 (優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03 送達代收人 何先生（北區業務組）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林芷伶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13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4 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
16 債清字第154號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3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
17 算程序。經查，依債務人提出之資產表及本院職權查得之財
18 稅資料顯示，債務人汽車2部分別為民國79年與93年出廠，
19 已逾耐用年限無殘值，無換價實益，應排除於清算財團之
20 外。

21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22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
23 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
24 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